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02破申31号

申请人：刘拥军，男，1979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7911097137，住安徽省颍上县黄坝乡刘圩村刘圩孜046号。

被申请人：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NQH0C67，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龙游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肖检罚

2026年5月6日，经刘拥军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2026年5月7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1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检罚。公司现有股东为：肖检罚（持股比例99%）、宜春市智川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常州

市天宁区龙游路 12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刘拥军对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作出的（2025）苏 0402 民初 33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刘拥军保证金 77447.5 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至实际还清全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1737 元，减半收取 868.5 元，公告费 200 元，合计 1068.5 元，由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担。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刘拥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刘拥军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

务。申请人刘拥军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拥军对常州梦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